

证券代码：920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之高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立信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。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52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。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0 亿元，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6.72 亿元，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.05 亿元，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770 家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医药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，立信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、经营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